

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對本聯合公 司，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 司的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

、購買 的 購要約人 山東鳳祥 的 攬。本聯合公 告不會 佈、刊 派 。



凤祥

(於開曼群島 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山 東 (

招 徠

MB INTERNATIONAL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鳳祥股間資附屬司鳳祥集及鳳祥資有合992,854,500股資股，佔山東鳳祥股本總約70.92%所有已行資股約95.01%。

於2022年5月5日，一名債權人以祥銅業(新鳳祥股旗下附屬司)無力到期債務為由，向中 山東省聊 市中級人民法院 對祥銅業的司法重整 。

中 山東省陽穀縣人民法院 定審理此案，隨後理新鳳祥股、鳳祥集及鳳祥資(統稱為股股東)以及祥銅業等19家司的司法重整 (為生問，不 山東鳳祥)。

於2022年9月16日，管理人於，賣平，刊，賣告，，，賣平，的，賣程序，賣股股東所銷售股份。

如山東鳳祥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及2022年9月26日的告一步所載，，賣將於2022年10月15日上九時正至2022年10月16日上九時正，，賣平，行。

於2022年10月10日，要約人的幫聯方(作為要約人的代理)照管理人的要求於境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00 。

於2022年10月16日：

(a) 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總競價人民幣1,372,279,100 (於1,502,336,359港) 贏得，賣，，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 (於每股銷售股份1.5132港) ；

(b) 要約人收口《競價結果確口書》；及

(c) 要約人、管理人及口股股東口立的買賣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而管理人及口股股東(，司法重整口口的實體，並管理人口制)有條件同意根據，賣及買賣議的條款及條件口售銷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等於收購代價)生效。

銷售股份轉讓口待本聯合口告「要約人以，賣方式及根據買賣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收購條件／轉讓程序」一段所載口口收購條件／轉讓程序根據買賣議的條款及條件口口及完口後，方口作實。

口能強制性無條件口口要口

於本聯合口告日期，要約人及口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口有、口制口示山東鳳祥股本中的任何股份、表決權口他口口證(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口釋4)。

假口山東鳳祥的已口行股本自本聯合口告日期起至銷售股份轉讓日期止並無變動，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口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口992,854,500股口資股(，銷售股份)中擁有權，口，佔山東鳳祥於聯合口告日期的已口行股本約70.92%口所有已口行口資股約95.0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口限於銷售股份轉讓及於銷售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口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人尚未擁有口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口行口資股及H股以現金口口強制性無條件口面要約。

限於銷售股份轉讓及於銷售股份轉讓後，根據收購守則，(i)要約人將
□ □ 資股要約；及(ii) 銀□ 將代表要約人□ □ H股要約，□ 準如下：

□ 股 股 □ □ 港 元

每股 □ 資股 現金人民幣1.3822 □

H股要約 □ 下H股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5132港 □ 等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
幣1.3822 □ (□ □ 人民幣 □ 港 □ (, 中 □ 人民銀行於本聯合 □ 告日期
□ 佈的中間 1.00港 □ □ □ 人民幣0.91343 □) □ 算為港 □)。 □ 等要約的
要條款載於本聯合 □ 告「 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 □ 。

□ 山東鳳祥於本聯合 □ 告日期的已 行股本 □ 算，H股要約及 □ 資股要約
將分別涉及355,000,000股H股及52,145,500股 □ 資股。

H股要約 □ 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 □ □ 算的估值為537,186,000港 □ ，
而 □ 資股要約 □ □ 資股要約價每股 □ 資股人民幣1.3822 □ □ 算的估值則為
人民幣72,075,510 □ 。

確 認 財 務 資 源

根據 賣及買賣 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作為收購代價的現金總 □ 為人民幣
1,372,279,100 □ 。

□ 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 □ 及355,000,000股H股 □ 算，就H股要約 □
下 □ 納應付H股股東的最高現金金 □ 約為537,186,000港 □ 。

□ □ 資股要約價每股 □ 資股人民幣1.3822 □ 及52,145,500股 □ 資股 □ 算，就
□ 資股要約 □ 下 □ 納應付 □ 資股股東的最高現金金 □ 約為人民幣72,075,510
□ 。

就(i) 賣 □ 下銷售股份及(ii) □ 等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約為2,118,428,799
港 □ 。要約人擬以PAG Fund IV的資本 □ 撥付 □ 等交易所需的現金代
價。

銀（要約人就等要約的財務問）信納要約人備足財務資源以(i)支付收購代價以完收購；及(ii)付等要約悉數納所需的資金。

要人對山東鳳祥的意向

要約人擬大或維山東鳳祥的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任何劃大或改變(1)山東鳳祥的業務(2)山東鳳祥營僱員的續聘任(於日常業務程外)。

除牌決議案

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於聯交所，因此，山東鳳祥已同意開股東會議，以供立股東考慮決議案(及他)並就此票。使得，決議案待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後方會生效。本公司將於銷售股份轉讓日期後向股東寄(將與綜合文件合併)，中載列建議及與決議案關的會議告。

決議案待以下條件後，方作實：

(a) 立H股股東於為而開的H股別大會上，惟：

(i) 有由親代表票的立H股股東以所H股至少75%票數作；及

(ii) 以票方式表決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立H股股東所H股票數的10%；

(b) 立股東於為而開的股東大會上，惟：

(i) 有由親代表票的立股東以所股份至少75%票數作；及

(ii) 以 票方式表決 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 立股東所 股份票數的10%；及

(c) 鑑於山東鳳祥於中 立，而中 並無向要約人(作為要約人) 供強制收購權，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 釋(iii)的規定 立H股股東就所 90%H股的有效 納。

根 中國法律 山東鳳祥的 組織章程 則，要 人無 強制收購未有根 股要 提呈接 的 股。謹 提 立 股股東，在根 收購守則規則 上文 載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 守 有其他上 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立 股股東不接 股要 而 股從聯交 、 將導致其持有並非於聯交 上 的證券，而 股的流動性 釐 下降。 外，於該等要 完 後，山東鳳祥不一定繼續 守上 規則的規定，亦未必繼續 制於收購守則，具體 決於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 。

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 議，彼等 於股東 議上 票 對除牌決議案。倘 立 股股東持有的 股 附表決 超 % 立股東持有的股份 附表決 超 % 票 對除牌決議案，則山東鳳祥仍將繼續於聯交 上 。為免生疑問，該等要 並非以 除牌決議案為條件。

獨立董事委員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山東鳳祥已獨立由並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任何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接納該等要約以及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a)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為新鳳祥股份的股東及(b)非執行董事張傳立先生為新鳳祥股份的董事，故劉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各自被視為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推薦建議而非獨立。

山東鳳祥（經立鍾鑫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寄出。然而，由於該等要約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待收購條件／轉讓程序完成（即期不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完成）後方作實，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銀行人員同意將寄出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讓後7日。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就寄出綜合文件的時間作進一步公告。

該等要約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待本聯合公告「要約人以，賣方式及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收購條件／轉讓程序」一段所述若干收購條件／轉讓程序完成後方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顧問查詢。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時，應如何就該項決議案。票前務須細閱綜合文件，並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股恢復買賣

應山東鳳祥要求，HSE 會的意

格。H股要約將根據 的美 收購要約規則 及以 他方式根據證 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延伸至美 。因此，H股要約將 守香港 露及 他程序規定， 有 回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 等規定有別於美 本 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 下的 規定。

就美 聯 所得稅而 並根據 的州及 方以及外 及 他税法，股份的美 有人根據H股要約收 現金 能屬應 稅交易。各H股 有人務必，時就 納H股要約的稅務影響徵 立專業 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各自 於美 境外 家， 各自的 分 高級職員及董 能為美 境外 家的居民，故H股的美 有人 以強制 行 權利及 行美 聯 證 法產生的任何 索。此外，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大 分資產 於美 境外。H股的美 有人 能無法就 美 證 法向非美 法院起 非美 司 高級職員 董 。此外，H股的美 有人 能以 美 境 向要約人 山東鳳祥 各自的高級職員 董 法律程序文件， 迫使非美 司及 聯屬人士服從美 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 證 交易法 14e-5(b)條，要約人謹此 露， 聯屬人士 代名人 各自的經 (作為代理行)於H股要約 供 納 前 期間， 不時於美 境外(根據H股要約 外)購買 安 購買H股。 等購買 能 現行價格於 開市場 磋商價 私人交易 行，惟(i)任何有 購買 安 守 法律(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 境外 行；及(ii)(如)上 要約價以配合任何有 購買 安 所支付的任何代價。有 等購買的任何

要

於2022年10月16日：

- (a) 要約人以銷售股份總競價人民幣1,372,279,100元（約等於1,502,336,359
港元）贏得，賣，代價為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元（約等於

收購條件／轉讓程序

銷售股份轉讓待買賣協議所載以下各項條件及轉讓程序(統稱「收購條件／轉讓程序」)完成後，方作實：

- (i) 管理山東鳳祥：管理人應立即臨時實施，以使山東鳳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並自競價確定日期起據買賣協議加以管理；
- (ii) 財務資源：於競標確定日期後，要約人於實際行情況下，快向管理人提供有關支付收購代價所需財務資源的充足證明；
- (iii)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經營者集中備案：要約人應於競標確定日期後，於實際行情況下，快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交經營者集中報，並收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有關等交易的知照；
- (iv) 管賬信證：要約人於約定期限內管理人的協助及配合下開立管賬。要約人、管理人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於管賬開立後立即立管議。者，倘管賬待一段長時間後方開立，則要約人應向管理人提供金為收購代價的信證；
- (v) 變更法定代表人所需文件：於要約人知照管理人收上文 (iii)段所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知照後 (5)日內，管理人應使山東鳳祥提供一切為完山東鳳祥法定代表人變更所需的已填寫但未簽署的必要文件；及
- (vi) 支付收購代價：倘未有發生能導致買賣協議止的事件的前提下，要約人於上文 (v)段所述變更法定代表人所需文件後 (3)日內將收購代價存入管賬。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條件／轉讓程序 尚未 完 。

銷售股份轉讓

銷售股份轉讓將於收購代價存入 管賬。 要約人 供信 證後 (5)個營業日 (要約人與 管理人 定的 他日期) 行，據此，要約人將於中 結算 為銷售股份的 有人，並 得中 結算 的《證 確 書》。本 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 上市規則於 時候就銷售股份轉讓作 一步 告。

轉讓後 算

於銷售股份轉讓後 (5)個營業日， 管理人 使各 股股東開立 管理人完 制的資產變現賬。 於銷售股份轉讓後及於資產變現賬 開立後 (5)個營業日 (要約人與 管理人 定的 他日期)，轉讓後結算將 以下方式 行：

- (i) 要約人及 管理人將 同 使收購代價自 管賬 放並 比例存入 個別資產變現賬， 時要約人支付收購代價的責任將悉數 行及解 ；
- (ii) 管理人將向要約人的境 關聯方(作為要約人的代理)悉數 保證金；及
- (iii) 管理人 經要約人 的 管理人 定人士將從使 存山東鳳祥各種 司 章的審 程序中 名， 管理人應向要約人 供為完 山東鳳祥的法定代表人變更 所需要的一切必要文件的簽署本。

□ □

() 由要約人□ □

倘發生以下情況，要約人□ □向買賣議□他□約方□書面□知止買賣議：

- (i) 要約人有證據□示~~管理~~人及／任何□股股東□□的任何收購條件／轉讓程序轉讓後結算步驟歸咎於~~管理~~人及／□股股東而未□□，要約人並無就此予以豁□，導致轉讓後結算無法於競價確□日期後四(4)個月□(要約人書面□定的任何□他較後日期)□行；
- (ii) 要約人有證據□示(a)~~管理~~人任何□股股東根據買賣議□作□的任何聲明保證□重大方面屬不準確□□導性，礙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得山東鳳祥的□制權，導致要約人□重大損失；(b)倘~~管理~~人及／任何□股股東於買賣議□下的任何□□他責任未履□行，~~管理~~人及／□股股東未能於要約人□書面□知後，~~曠~~行有□責任。

() 由要約人□~~管理~~人□ □

倘□現以下情況，要約人~~管理~~人□ □向買賣議□他□約方□書面□知止買賣議：

- (i) 要約人以書面形式□知~~管理~~人□□賣，要約人□□的任何收購條件／轉讓程序單歸咎於要約人而未□□，導致轉讓後結算無法於競價確□日期後四(4)個月□□行；
- (ii) 轉讓後結算□於~~管理~~人□股股東以外因而未能於競價確□日期後四(4)個月□□行；
- (iii) □~~管~~~~管理~~人、□股股東及山東鳳祥已就此□供必要助，惟由於要約人未能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買賣議□下的建議交易

刊 告 履 行 強 制 性 面 要 約 責 任 ， 收 購 被 銷 及 。

能 強 制 性 無 條 件 要

於 本 聯 合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宣佈、宣派、作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資本回報(不以現金實形式)，要約人保證權利在執行人員後，有關股息、其他分派及／

- (v)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5港幣有溢價約59.28%；
- (v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2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0港幣有溢價約37.56%；
- (vii)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9港幣有溢價約27.16%；
- (viii) 山東鳳祥於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H股約人民幣2.36元()於約2.59港幣，於2022年6月30日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1,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山東鳳祥於2022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07.9萬元()算) 讓約41.58%；及
- (ix) 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H股約人民幣2.43元()於約

H股要約 〇 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 〇 〇 算的估值為537,186,000港 〇 。

〇 資股要約 〇 〇 資股要約價每股 〇 資股人民幣1.3822 〇 〇 算的估值為人民幣72,075,510 〇 。

確認財務資源

根據 〇 賣及買賣 〇 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作為收購代價的現金總 〇 為人民幣1,372,279,100 〇 。

〇 H股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 〇 及355,000,000股H股 〇 算，就H股要約 〇 下 〇 納應付H股股東的最高現金金 〇 約為537,186,000港 〇 。

〇 〇 資股要約價每股 〇 資股人民幣1.3822 〇 及52,145,500股 〇 資股 〇 算，就 〇 資股要約 〇 下 〇 納應付 〇 資股股東的最高現金金 〇 約為人民幣72,075,510 〇 。

就(i) 〇 賣 〇 下銷售股份及(ii) 〇 等要約應付的總現金代價約為2,118,428,799港 〇 。要約人擬以PAG Fund IV的資本 〇 撥付 〇 等交易所需的現金代價。

銀 〇 （要約人就 〇 等要約的財務 〇 問）信納要約人 〇 備 〇 足財務資源以(i)支付收購代價以完 〇 收購 〇 ；及(ii) 〇 付 〇 等要約 〇 悉數 〇 納所需的資金金 〇 。

於山東鳳祥證券的 〇 益 〇 交

於本聯合 〇 告日期， 〇 照收購 〇 〇 〇 〇 賣及根據買賣 〇 議將予收購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 〇 一 〇 行動人士並無 〇 有、 〇 制 〇 示任何股份、 〇 股證 〇 、 〇 股權證 〇 購股權，亦無擁有、 〇 制 〇 示山東鳳祥任何 〇 他已 〇 行股份權， 〇 表決權。

(i) 出售及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及(ii) 銀團集資為及代表
客。非權下進行股份交易外，於2022年3月20日(，山東
鳳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首香

付。

有關納H股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如何於H股股東就所
要約股份有效呈納H股要約日起(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
則)內作出。要約人(山東鳳祥於香港的股份總辦事處)必須
正式填妥的納表格及有關納的所有權文件，而H股要約的
納方屬完整及有效。

由於H股要約下的代價結算遵守中港結算及家外匯管理局於中
港實施的若干轉讓及外匯匯兌及程序，而等匯兌及程序並非要約
人所能控制，故就H股要約所納而支付的代價將由要約人於完
成有關轉讓及外匯匯兌後合理行情況下，盡快以現金方式支付。
然而，由於(i)有關轉讓及外匯匯兌能於H股要約的正式填妥納
日期後方能啟動，而匯兌期需要(7)個營業日以上方能完成，及(ii)僅於(a)
納的H股股東中結算向要約人轉讓H股；(b)山東鳳祥家外匯管理局
地方分局辦理股權結構變更；及(c)納的H股
股東為收H股要約代價而開立指定銀行賬，後方會向納的H股
股東支付H股要家如外

見。並非居於香港的海外股東如欲「納H股要約」，則有責任就「納」等要約「面」守「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得「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管」制「」他同意，「」守「」他必要「續」及支付「」等海外股東就「」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他稅「」）。

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民」、居民「」民的股東及H股實「擁」有人的任何「納」將被視為構「」等人士向要約人、山東鳳祥及「」各自的「問」聲明及保證已「守」法律及「管」規定。股東如對應「」的行動有「問」，應「」證「交」易商「」證「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師」「他」專業「問」。

倘任何「關」法律「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綜」合文件，「有」「合」要約人董「」為「」於繁重（「」他方面不「合」要約人最「利」，）的條件「規」定後方「收」綜「合」文件，則「」得「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綜合文件將不會寄「予」「等」海外股東。就此而「」，要約人「於」有「關」時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釋」3「」豁「」。有「」行「人」員信納向「」等海外股東寄「綜」合文件「於」繁重的情況下，方會「」任何有「關」豁「」。於「」豁「」時，「行」人員將「注」「等」股東是否「得」綜合文件「載」列的所有重大資料。倘「行」人員「」任何有「關」豁「」，則要約人保「就」「等」要約的條款對非香港居民股東作「安」的權利。

香港「花」稅

「納」「資」股要約將不會產生香港「花」稅。因「納」H股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花」稅將由「關」股東「要」約股份市值「要」約人就有「關」「納」H股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支付，並將於「納」H股要約時從應付「關」股東的款「中」（倘「算」得「的」「花」稅「不足」1.00港「的」

分，則 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 近的1.00港)。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 117章 花稅條例代表 納股東安 支付賣方的香港從價 花稅，並就 等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的香港從價 花稅。

中國 花稅

納H股要約不會產生中 花稅。因 納 資股要約而產生的中 花稅將由 股東 納 資股要約 代價的0.05%繳納。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 納 等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 問，應 本 的專業 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 行動人士、山東鳳祥、 銀 及 各自的最 實、擁有人、董 、高級職員、代理 聯 人 參與 等要約的任何 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 納 等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 責任 擔任何責任。

股份 勵計劃 股份 勵計劃

山東鳳祥已 納2020年股份 勵 劃及2021年股份 勵 劃，以 山東鳳祥及 附屬 司人員的貢 並 供 勵。

於本聯合 告日期：

- (i) 2020年股份 勵 劃 人 有495,000股H股(佔 已 行H股約0.14%及 已 行股份約0.04%)，以滿足2020年股份 勵 劃 下的股份 勵；及
- (ii) 2021年股份 勵 劃 人 有21,133,000股H股(佔 已 行H股約5.95%及 已 行股份約1.51%)，以滿足2021年股份 勵 劃 下的股份 勵。

山東鳳祥確切，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等要約止日期([] 日)
止，[]不會根據2020年股份 勵 及

(iv) 倘有買賣及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收購以及將股份及完竣的收購條件／轉讓程序外，要約人概無設立任何涉及股份能會或不能會引致尋求引致等要約的決條件條件的情況的議安；

(v) 收購代價外，要約人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股份股東與股份股東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支付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

(vi) 要約人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一方)概無立構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解、安議；

(vii) 要約人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股份股東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立構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解、安議；及

(viii) 要約人及／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有關山東鳳祥證券的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立任何安合約，亦無借借山東鳳祥的任何有價證(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釋4)。

山東鳳祥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鳳祥、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一方)間並無構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解、安議。

該等要約人能或不能提出，因為其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可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聯合公告「要約人以何種方式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山東鳳祥多少股份」一節「收購條件／轉讓程序」一節所述若收購條件／轉讓程序完竣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山東鳳祥的股 構

以下載列山東鳳祥於本聯合 告日期及緊隨銷售股份轉讓後（假

根據中國法律及山東鳳祥的組織章程，要人無須強制收購未有根據股要提出接納的股份。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7條上文所載有關除牌決議案的規定下，守則有其他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獨立股東不接納股要而股份從聯交所、將導致其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而股份的流動性將會下降。此外，於該等要項完竣後，山東鳳祥不一定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亦未必繼續受制於收購守則，具體取決於其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仍為香港公眾公司。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若不同意有關除牌決議案的建議，彼等須於股東議會上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倘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附表決超過50%／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附表決超過50%票數反對除牌決議案，則山東鳳祥仍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為免生疑問，該等要項並非以除牌決議案為條件。

將予收購的股份 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會議，以供獨立股東考慮該決議案並就此投票。

決議案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作實：

- (a) 獨立H股股東於為該項而召開的H股特別大會上投票，惟：
- (i) 有權投票由親身或由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以所佔H股至少75%票數作實；及
 - (ii) 以投票方式表決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佔H股票數的10%；

(b) 立股東於為 而 開的股東大會上 〇〇，惟：

(i) 有 〇〇 由親 〇〇 代表 票的 立股東以所 〇 股份至少75%票數作 〇；及

(ii) 以 票方式表決 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 〇 立股東所 〇 〇 〇 股份票數的10%；及

(c) 鑑於山東鳳祥於中 〇 立，而中 〇 並無向要約人(作為要約人) 〇 供強制收購權，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 〇 釋(iii)的規定 〇 立H股股東就所 〇 90%H股的有效 〇 納。

〇 如上文所述，要約人建議將山東鳳祥 〇，惟 〇 合上文所載收購守則規則2.2有 〇 決議案的規定及 〇 守所有 〇 他上市規則規定。

倘 決議案未 〇，(倘 〇) 〇 條件未 〇，山東鳳祥的 〇 眾 〇 股量於 〇 等要約 止後跌至 於25%，則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向聯交所 〇 〇 〇 〇 施，以確保 〇 等要約 止後H股 〇 有 〇 足的 〇 眾 〇 股量。

倘於該等要 〇 〇 〇 後，公眾持股 〇 低於 用於山東鳳祥的 〇 低規定百分 〇 (〇 股份的 %)， 〇 倘聯交 〇 認為() 股買賣存在 〇 〇 能存在虛假 〇 場； 〇 ()公眾人士持有的 〇 股不足以 〇 持有 〇 〇 場，則聯交 〇 將考慮行使 〇 情 〇 停 股買賣，直至恢復規定的公眾持股 〇 水 〇 為 〇。

一、行該等要約的因裨益

要約人信，完成該等要約將為山東鳳祥帶穩健股權基礎，繼而鞏固其業務、員工基礎及客戶關係。要約人認為，完成該等要約將為山東鳳祥提供經營的機會，並可以下列方式進一步創造股東價值：(1)加強企業管治；(2)借助要約人的技術及經營專長進一步提高山東鳳祥的業務經營效率；(3)積極支持山東鳳祥加強及擴大與重點客戶的關係，從而開拓新市場及產品類別；及(4)尋求合適的附加收購機會，將山東鳳祥定為品業的企業以實現長期增長。

要約人認為，該等要約將為股東提供機會，以較股份現行價格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山東鳳祥的投資。要約價每股H股1.5132港元／每股紅籌股人民幣1.3822元較H股於至最後交易日（即2015年12月11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4550港元／每股紅籌股人民幣1.3000元溢價約3.9%。

有關要 人的資料

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擁有100%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PAG Fund IV。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為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而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擁有100%權。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控制，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資產擁有。

PAG為一家「私營」的「資」司，由單偉建「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生」及Jon-Paul Toppino「生」創立。「」焦洲，秉「大核心」：私市股權、信貸與「、」「」。派派派派見

[illegible]

以下為山東鳳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財政年度以及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資料：

	2020年 12月31日 至 2021年 12月31日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至 2022年 6月30日 6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年 12月31日 至 2022年 6月30日 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901,615	4,416,764	2,443,273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7,562	48,744	(66,754)
所得稅後溢利(虧損)	151,615	47,075	(70,937)

根據山東鳳祥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山東鳳祥的股東應佔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31.1百萬元及人民幣3,399.6百萬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山東鳳祥已成立由並無於該等要約中擁有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勇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應否接納該等要約、責市幣府市準滿待司港責約統島繼負職董事)擔

等要約以及如何就 決議案、票向 立董、 員會 供意見。山東鳳祥將於 任 立財務 問後，快作 一步 告。

寄發 合文件

倘 等要約，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有意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綜合文件(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 會的回應文件)聯合寄 予股東。綜合文件將載有(中)(i) 等要約(等要約的 期時間表及條款)及 決議案的 情；(ii) 立董、 員會就 等要約及 決議案 立股東的 薦建議 件；(iii) 立財務 問就 等要約及 決議案 立董、 員會的意見 件；(iv) 納表格；及(v) 代表 任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 於本聯合 告日期起 21日 寄 。然而，由於 等要約 待銷售股份轉讓 生後方 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 待收購條件／轉讓程序 及完 (期不會於本聯合 告日期起 21日)後方 作實，故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 行人員 同意將寄 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讓後7日 。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就寄 綜合文件的時間作 一步 告。

交 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 醒山東鳳祥及要約人的聯 人(定義見收購守則， 擁有 制任何 別有 證 5% 以上的入士) 根據收購守則 露買賣山東鳳祥證 的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 釋11的 文轉載如下：

「股票 、銀行 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 證 的股票經 、銀行及 他人， 負有一般責任 他們能力所及的 ，確保客 知悉規則22下聯 人及 他人應有的 露責任，及 客 行 責任。 與 資者 行交易的自營買

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情況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假如任何7日的期間，代客行的任何有關證的交易總值(花稅和經紀金)少於100，規定將不。

豁免不會改變人、聯人及他人士自露本的交易責任，不交易所涉及的總為何。

對於行人員就交易行的查，中人必予合作。因此，行有關證交易的人應明，股票經紀及他中與人與行人員合作的程中，將會向行人員供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客的分。」

提出該等要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作實，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聯合公告「要人以賣方式根買賣議收購山東鳳祥%股」一節「收購條件／轉讓程」一節。若收購條件／轉讓程完後方作實。因，該等要能能不提出。股東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該等要如何就除牌決議案票前務請合文件，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致立董事委員的意見立董事委員就該等要致立股東的推薦議。

股恢復買賣

應山東鳳祥要求，H股已自2022年10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以待刊本聯合公告。山東鳳祥已向聯交所自2022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買賣。

「義

於本聯合「告」，「文義」有所「外」，下列「彙」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份 勵

「劃」 人合交告區及及 份並劃分劃告

年股份 勵

「劃」 人合交告和。

股到劃分呈 年股份 勵

「劃

「管理人」

中 山 東 省 陽 穀 縣 人 民 法 院 所 任 祥 銅 業 及 18
家 他 幫 聯 司 (股 股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聯合刊出的建議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包括該等要約的日期時間表及條款)及該項決議案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及該項決議案向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文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及該項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文件；(iv)該項納表格；及(v)代表委任表格
「該等股東」	新鳳祥該等股、鳳祥該等資及鳳祥集該等
「該等股東」	該等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的涵義
「中該等結算」	中該等證該等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分該等司代理機構
「該等條件」	該等該等獨立H股股東所該等90%H股的有效該等納
「該等決議案」	將予審議及酌情該等山東鳳祥H股於聯交所該等市的決議案，惟該等待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後方作實
「董事」	山東鳳祥董事
「該等資股」	山東鳳祥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該等的已發行普該等股，由中該等該等民及／或於中該等該等該等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該等購及繳足
「該等資股要約」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資股(要約人已擁有同意將予收購者該等外)該等的要約

「 資股要約價」	資股要約 下每股 資股人民幣1.3822
「 資股股東」	不時的 資股 有人
「產權負擔」	(i)任何有效 、 置權、 購買權、擔保、信 安 任何 他 權利限制，以確保 賦予任何人士就任何責任付款的任何 權；(ii)任何有效租賃、分租、佔 議 予任何人士使 權 佔 權的 ；(iii)任何有效代表 任表格、 權書、 票信 議、實、 權、 購股權、 購買權 他 轉讓限制(以任何人士為 人)；及(iv)有 所有權、管有權 使 權的任何不利、合法及有效 索
「 管賬」	以要約人名義於 管銀行開立的 管銀行賬
「 管銀行」	經要約人與 管理人 同 定 於中 境外的合資格商業銀行
「 管 議」	將由要約人、 管銀行及 管理人 管理人的 定代表 立的 管 議，以規管 管 的條款及條件
「 行人員」	證 會企業融資 行董 任何代表
「鳳祥集 司」	山東鳳祥(集 司)有限責任 司，於1994年6月30日 中 立的有限 司，並 為新鳳祥 股(於本聯合 告日期為山東鳳祥的股東)的 資附屬 司

「鳳祥 資」	山東鳳祥 資有限 司，於2000年9月15日 中 立的有限 司，並為新鳳祥 股(於本聯合 告日期為山東鳳祥的股東)的 資附屬 司
「 納表格」	有 等要約的要約股份 納及 表格
「股東大會」	山東鳳祥將 開的股東大會，以供 立股東考慮及酌情 決議案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任何 他 。
「新鳳祥 股」	新鳳祥 股集 有限責任 司，於2009年10月29日 中 立的有限 司，由劉學景 生、張秀英 士、劉志 生及劉志明 生分別擁有51%、9%、20%及20%權，於本聯合 告日期為山東鳳祥的 股股東
「H股」	山東鳳祥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的已 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 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 板上市
「H股 別大會」	山東鳳祥將予 開的H股股東 別大會，以供 立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 決議案
「H股要約」	銀 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就所有H股(要約人已擁有 同意將予收購者 外) 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H股要約價」	H股要約 下每股H股1.5132港

「H股股東」	□	不時的H股□有人	
「港□」	□	港□，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	中□香港 別行政區	
「立董 員會」	□	根據收購守則 立的董 會 立董 員會，由「立董 員會及 立財務□問」一 所識別的董 組，旨□就□等要約及 決議案向立股東□供意見	
「立H股股東」	□	要約人及□一 致行動人士以外的H股股東	
「立股東」	□	要約人及□一 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司法重整」	□	一名債權人於2022年5月5日向中□山東省聊□市中級人民法院□□對祥□銅業□行司法重整的□	
「最後交易日」	□	2022年10月14日， 緊□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本聯合□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司證 上市規則	董 審董要級 亦
「要約價」	□	H股要約價及□資股要約價	□

「要約人」	☐ Falcon Holding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辦處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情載於本聯合☐告中「E.一般☐一有☐要約人的資料」一段
「☐等要約」	☐ H股要約及☐資股要約
「PAG」	☐ PAG(前稱PAG Holdings Limited)，於2010年6月28日☐開曼群島☐☐立的有限☐司
「PAG Fund IV」	☐ PAG Asia IV LP，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辦處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於本聯合☐告日期為要約人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轉讓後結算」	☐ ☐上文「要約人以☐賣方式及根據買賣議收購山東鳳祥約70.92%股權」一段「轉讓後結算」一段所述，買賣議☐下的轉讓後結算將於銷售股份轉讓後及於資產變現賬開立後(5)個營業日☐(☐要約人與管理人☐定的☐他日期)☐行
「中☐」	☐ 中華人民☐和☐，就本聯合☐告而☐，不☐香港、中☐門別行政區及☐灣
「人民幣」	☐ 人民幣，中☐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992,854,500股山東鳳祥（資股），

「買賣 議」	要約人、管理人及 股股東 立的股份購買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管理人及 股股東(，司法重整 的實體，並 管理人 制)有條件同意根據，賣及買賣 議的條款及條件 售銷售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司
「收購守則」	香港 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等交易」	收購、 及 等要約
「祥 銅業」	陽穀祥 銅業有限 司，新鳳祥 股的附屬 司
「美 』」	美利堅合眾 』
「美 』」	美 』，美 』法定貨幣
「%」	分比

董 會命
 (代表
 以普 合夥人 份行、)

董 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
 行董、 司秘書
 石磊

中 山東，2022年10月28日

於本聯合 告日期，董 會、 行董、劉志 生、肖東生 生、周勁鷹 士及石磊 生；非 行董、劉學景 生及張傳立 生；及 立非 行董、 勇 生、趙迎琳 士及鍾偉文 生。

董 就本聯合 告所載資料(以與山東鳳祥有 者為限)的準確性 同及個別 擔 責任，並 作 一切合理查 後確 ，就彼等所深知，董 於本聯合 告所表 的意見 經審慎周 考慮後作 ，本聯合 告並無 他 實， 致使本聯合 告所載任何 述產生 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為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而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的董事為David Jaemin Kim、Suje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山東鳳祥的資料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擔負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明的意見(董事所表明的意見外)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並無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描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以應於有關日期上述任何可能出現的匯率變動。